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48

般若心經斷輪解

明 通容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548-A 心經斷輪解序
  -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斷輪解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48-A 心經斲輪解序

泰昌元年，余于雲門結冬，時值雨雪，以寂寥中與二三法友聚話，道及諸經，吾輩輒演却《心經》一種，未嘗措辭。他日倘為人天座主，不可于此徒默而去也。余遂命筆註成，厥工十日乃竣。越明年，天啟辛酉春，聞一雨師開演《楞嚴》，敬將此解往就正焉。師既一覽卷而懷之，承允作序，乃講席內交際旁午，其約不果。以後再晤無期，閱今不覺已七稔矣。是解于囊包中檢出，亦成故物矣。然昔之所作，今之所觀，有不翅富歲之見，凶歲燼之可矣。乃聞五百比丘各解佛言，而問：「誰當佛意？」佛云：「皆非我意。」眾曰：「既非佛意，將無得罪？」佛云：「雖非我意，各順正理，堪為聖教，有福無罪。」據此，則舊解存留而有新意，不妨後錄，以明先後皆解佛言耳。且註經之志，有欲就其廣博而樂多聞者，有欲就其好簡而從略者，亦欲就其彼此偏長得所宗者。故講肆看解，務要虛心，不可是此以非彼。故曰：所惡執一者，為其賊道也，舉一而廢百也。雖然，《心經》之解如汗牛充棟，其有金聲而玉振，則余此解亦不復論量矣。茲因福嚴蔡居士請梓，以志其歲月如此。

別峰通容識

No．548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斲輪解

明福州後學釋　費隱通容　述

般若，梵語，此云智慧。波羅蜜多，梵語，此云彼岸到義，取到彼岸。般若之義尊重，智慧之義輕薄。今依尊重不翻，故存梵語以立名焉。且般若之義，有其五種：一曰實相，二曰觀慧，三曰文字，四曰境界，五曰眷屬。言實相般若者，以所證之理，元本真實，當體實相也。觀慧般若者，以能證之智，了諸法空，更無障礙，頓契心源也。文字般若者，以能詮教體，稱理無遺，非世俗文字不情之具也。境界般若者，以境緣了無好醜，不興憎愛，了了常如也。眷屬般若者，以理與神御，諸所有法，妙契寰中，不悖不背，統為一理也。今觀此經，實該五焉。蓋所證之理真空，一法不存，如五蘊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緣、六度等法，當體全空，元本實相，即實相般若也。如「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」等，即觀慧般若。以能一念照見萬法根元，頓入無生，即觀慧般若也。佛洎菩薩，能所神會，觀根逗教，隨時闡義，就此一經，文字縱橫，作大利

益，非世俗不情之具，即文字般若也。如後文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故，心無罣礙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」，則唯四真，無四顛倒，即境界般若也。如後文「般若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」，則知般若妙契三德，如環無端，即眷屬般若也。解義現後，然般若唯一，隨其功能，有此五義，隨五義功能之上，建立彼岸。蓋不明般若，則無明、妄想、名言、習氣、恐怖、顛倒，總言三惑羈縻，皆生死業，望無生死，名為此岸。一明般若，無明即非無明，妄想即非妄想，名言即非名言，恐怖即非恐怖，總言幻滅都盡，慧光渾圓，所謂生滅滅已，寂滅現前，對諸生滅，名為彼岸。到此則名之不得，狀亦不得，以隨教途流布，與世標準，名之曰心。此心之妙，不可知知，亦難識識，獨許悟入。若悟此心，身心一如，心外無餘，乃知如來所說一代時教，百千三昧，無量妙門，皆是此心分量。至于博地凡夫，經營產業，作務施為，見色聞聲，莫若不是此箇消息，但欠一囘悟而已，故曰此心獨許悟入。經者，道也，以此經所詮心法，可入大道故。又經者，常也，以此經所詮心法，古今不易之常法也。按五重玄義，此經單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觀照為宗，度苦為用，大乘熟酥為教相。

○昔者桓公讀書于堂上，輪扁斲輪于堂下，釋椎鑿而上，問桓公曰：「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耶？」公曰：「聖人之言也。」曰：「聖人在乎？」公曰：「已死矣。」曰：「然則公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已夫！」桓公曰：「寡人讀書，輪人安得議乎？有說則可，無說則死。」輪扁曰：「臣也，以臣之事觀之。斲輪，徐則甘而不固，疾則苦而不入。不徐不疾，得之于手，應之于心，口不能言，有數存焉于其間。臣不能以喻臣之子，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，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。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，然則君之所讀者，古人之糟魄矣夫！」

觀自在菩薩。

觀有二義，一者能觀觀慧，二者所觀實相。能所契證，名為自在。以此契證之理，而導眾生，即名菩薩。以一切眾生，妄知莫返，而起三毒，造種種業，輪迴三界，昇沈上下，窮劫無有得自在者。唯此菩薩，了諸法空，境智如如，在生死不為生死根絆，在涅槃不為涅槃果縛，乃至凡夫界如，聲聞界如，外道界如，魔王界如，此世界如，他世界如，實為大獅子王，無畏自在也。然此教家常途，若在自己分中，無物當情，內不放出，外不放入，心身如牆壁，即入于無生，便乃通身手眼，何生死之根絆，何是非之作障。然則能頓悟自心，承當自己，即名觀自在菩薩也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行者，乃能契入之智也。深般若者，乃所契入之智理也。時乃能所雙忘，智理俱泯之時也。然此般若，何以言深？蓋此般若，無形無相，無方無所，無內無外，無邊無表。求之于有相，有相無也。求之于無相，無相無也。實為石火電光，無容擬議。直得深之又深，深猶相也。徹之又徹，徹猶名也。非名非相，能使闡提惡性見之，如大火聚，四邊莫能入也。能使大乘真子見之，如清涼池，四門皆可入也。是知般若之功大，強名之為深，實有以哉。又般若有五，契一即契五，契五即契一，如環之無端，何乖方之有。然則即行即深般若，即深般若即行，實為一念一時一際，頓入于無生也。此如棗栢大論，五位法門，八相成道，只在一時一際一剎那，不容第二念第二時作遠近也。又如禪宗，擬議則白雲萬里，思量則黑山鬼窟，直得開口成雙橛，無言落二三。默契于此者，可謂行深般若也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此釋前，以謂此菩薩契入甚深般若，何由致耶？此釋云：蓋此菩薩，最初便能以觀照力，徹見一念之中，生滅五蘊，亦名五陰。蘊即蘊積業行，陰即蓋陰真理。由此業行蓋陰真理，所以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，而入輪迴，為大害也。且此五蘊，有一念中五蘊，有實果五蘊。今此照見五蘊皆空，即徹見一念之中，五蘊徹底全空，命根斷也。以一念中，見理堅固，即名色蘊。領納此理，即名受蘊。思惟此理，即名想蘊。遷變此理，即名行蘊。了別此理，即名識蘊。此五蘊者，言雖前後，其實只在一念。以行人二六中時，取捨功夫，不離此念。若離此念，禪門所謂斷命根矣。命根若斷，報果五蘊，自然得解脫矣。所謂皮之不存，毛將安附？今此菩薩，最初撩著便行，不顧前後得喪、是非取捨，如握一柄金剛劍，以斬一絲綟相似，更無有斷不斷者。實謂頓契真空，證入無生者矣。然則何業果而不徹？何苦厄而不度？故曰：度一切苦厄。予謂苦厄，即實果五蘊，解在下文。以有實果五蘊，必有三界報苦。報苦雖多，不出八苦。此八苦者，實為危厄哉。如玄沙謂：「直如寒潭月影，靜夜鐘聲，隨扣擊以無虧，觸波瀾而不散，猶是生死岸頭邊事。須知到此，猶屬生死。」則今隱隱取捨之念，非五蘊而何？唯過量大人，如德山臨濟，不在此限也。

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梵語舍利，此云鶖。蓋此尊者其母目利，如鶖鳥之目，時人借以贊稱也。尊者因母得名，故呼為舍利子。此尊者聲聞眾中智慧第一，以智慧堪入般若，故世尊特召告之。蓋聲聞人不知固質色蘊如幻不實，將以析色明空，多件去取，而作種種厭離，觀三界如

牢獄，視色身如桎梏，是以鹿野苑中多有棄身如蔽箒，殆不得已欲入戕之者。世尊當時不敢與伊說破萬法本空，蓋恐諸子忽生怕怖，退失其心，故漸漸與伊淘汰。經歷多年，到此般若會上，根機頗熟，漸相體信，故敢于人天眾前特呼告之，以謂汝聲聞之人不知萬法本空，妄修妄證，妄取涅槃，始不知如是妄修妄證，于真空之理不相應也。且汝觀此菩薩行深般若，何曾用許多辛苦安排而得？他只一念徹見五蘊當體全空，而便度脫。既爾，汝當省覺，須知萬法皆從緣起，本無實體。汝不知，將謂此堅固色身蘊積有異于真空，其實不異于真空；將謂真空有異于色質，其實真空不異于色質。何也？蓋此色空皆從緣起，既皆從緣起，則色空豈有異乎？故曰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然則色空俱從緣空，則色起二種在吾心之中，唯是名相，無實體也。如此則目為《心經》者，有旨哉！又色空皆從緣起，則色空之性無二。性既無二，不須色外覓空、空外厭色，是空是色、是色是空。故曰：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然而不須忻界外為涅槃，厭界內為牢獄，即此業報色蘊完全大解脫矣，何勞析色而後然哉？問：異之與即，又何辯耶？曰：不異言者，如不識燈明者，將謂燈不是明，明不是燈。有人與伊點曰：燈不異明，明不異燈。由是始會燈元來即是明，明元來即是燈。須知不異之言，啟理之初；即是之言，會理之元。此推色蘊先竟，以下推四蘊。蓋此色蘊，堅固我執，凡夫猶重，所以執有家財產業，乃至一言相觸，懷忿沒世者，亦不可勝數，此實色蘊堅執所由過也。問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豈復爾耶？曰：告舍利弗，意警凡夫也。曰：若然者，何不親告凡夫，并告菩薩乎？曰：若告凡夫，凡夫自愚，何能即解？若告菩薩，菩薩已了。而今忽告，則凡下生疑。蓋世尊在方等會上，贊褒菩薩，呵叱聲聞，今若告之，寧不生疑？有此二緣，故不告也。唯告之聲聞，以聲聞在上，更有菩薩地位，令其昇進；在下超凡夫種類，易竟曉也。且凡夫人因生渴仰，以謂舍利弗尚然未了，況我不勉乎？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此以四蘊例推，前之色蘊亦復緣生也。所言受者，領納為性，以領順、違、俱非之三境故，起愛為業。在于順境，則起愛合；在于違境，則起愛離；在于俱非，未至之境，則愛不合；已至之境，則愛不離。然此性業皆無實體，若有實體，領納于順，終有順性。遇違境時，理不應起，云何復遇違境而生嗔恨？違順既爾，俱非可返，則知三境互無體性。既無體性，非空而何？是知受即是空。又能領納三境，非受而何？是知空即是受。然則空不自空，因受而空；受不自受，因空而受。是知空受二者互從緣

起，此緣又是自心之妙應也。雖然，推此受蘊亦名相也，自心何由而有哉？所言想蘊者，于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，以于境上安立分齊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然此性業亦無實體，若想前境，前境有體，不復想後；既復想後，則知無體；若無有體，非空而何？是知想即是空。又能想像隨施名言，非想而何？是知空即是想。然亦空不自空，因想而空；想不自想，因空而想。是知空想亦互緣起。推此則自心之中，亦名相也。所言行蘊者，遷流造作為義。剎那無常，念念遷謝，生死死生，如旋火輪，無暫停息。然此亦無實性。若性在內，不應遷外；性若在外，不應遷內。是知內外無得，非空而何？是知行蘊即空。又能熾然遷變，非行而何？是知空即行蘊。然則空行亦從緣起，在吾自心，空行名相也。所言識蘊者，識有其三：一曰阿賴耶，二曰末那，三曰了境。且從了境，或名色識，乃至法識，隨境立名。順識意故，謂于六境，了別名識。且此三識，其性元虛，互起互滅，猶如交蘆，本無可得。既無可得，非空而何？則知識蘊即空。又能了別諸境，非識而何？則知空是即識。以是觀之，空識亦從緣起，在我自心，元是夢幻，空識但名相耳。總而言之，受想行識，四即真空，真空即四。故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意謂舍利須知五蘊，如是虛幻，何勞肯綮而妄除蘊哉？問：若不能會緣起性空，將何方便而誘之哉？曰：但看父母未生前，此身在什麼處安立，不許測度計校，作道理解。念茲在茲，久久自然打失鼻孔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

前推空蘊緣起無體，此當會歸自心，始顯此經以心為主。蓋前空蘊對顯，則知蘊屬緣生。蘊既屬緣，則知空非蘊外。空非蘊外，則此真空亦從緣生。到此自心之中，蘊法不可得也。其真空之法，亦不可得也。蓋真空猶名相也，蘊法亦名相也。此二者既屬名相，則在我自心之中，本不可得者也。故曰：是諸法空相。既爾，則寧非會心耶？問：此心豈不隨緣耶？若不隨緣，何顯此心之妙耶？曰：此心非隨非不隨，即隨即不隨，非即非不即，非不即非即。直得離四句、絕百非，口欲言而辭喪，意欲緣而慮亡。揚眉也，白雲萬里；瞬目也，鷂過新羅。世尊到此，亦無下口處。但不得已，為說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數言，為註脚耳。須知此四句經，實闡自心體性如此，能不勉乎？以此自心，本無無明生相，本無無明住相，本無無明異相，本無無明滅相。故曰：不生不滅。以不生不滅，而略異、住也。又此自心，本無貪嗔癡，本無殺盜婬，本無五欲生死，本無三界六道，本無邪見外道，本無戒定慧，本無六度萬行，本無聲聞緣覺，本無諸佛菩薩。總而言之，一切染法不可得，一切淨法不可得。故曰：

不垢不淨也。然而此心，又能隨應無方，顯四聖界，顯六凡界。然且此心在四聖界不增一毫，在六凡界不減一毫，實為平等。平等無有高下者，故曰不增不減也。問：此經以心為主，當以心為宗，何以觀照為宗？曰：此有二意，不以心為宗。一者遵于古人，不敢擅改，以古人判觀照為宗故。如愚意，以實相為體，以自心為宗，以觀照為用，以醍醐為教相。曰：心宗照用則且置，如何般若之教為醍醐乎？若是醍醐，應在法華，何為般若稱耶？曰：約時般若，約教味是醍醐，以五時之中有不定教故。且此心宗，萬法之源，諸經之主。所謂心也者，總持之大本，萬法之洪源，是以不肖判為醍醐。試決諸高明意何如耳。問：心既如此顯勝，為何世尊茲不言心，獨言空者，其義何在？曰：世尊之意，以一切眾生皆妄認昭昭靈靈為自心者，或執在內在外，在諸六根，如是等處而強主宰，實為偏著邪謬。今若直說心言，恐就其執，返此妙心而為妄心，復何益哉？惟後文結歸以心，足見意之妙也。故此惟以空言提醒與人，要人自己領會，物外知歸，言先識旨耳。所以經家以心目題，則又知佛之微意也，可不依乎？問：文中謂諸法空相，諸之為言，豈獨空蘊之二不可得乎？曰：有二意故：一者以蘊有五，及所顯之空共言諸耳。二者以空蘊例諸根身及諸器界，種種不一，皆可互推，故謂之諸。向下顯出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以五蘊、六根、六塵、十二處而顯叵得也。蓋前推蘊空緣起，次會自心一體，然且會歸自心，實由緣起而後至也。故今又顯萬法緣起，至後結歸自心，則見前後意之微也。蓋初若不推空蘊，凡夫未免妄執為謬，故必先推空蘊也。次若不會歸自心，則恐般若惟空，似有不涉緣之妙，而聲聞人依舊坐落無為床上，亦不見得，故次必當會歸自心，始見圓妙也。此中若不廣顯緣生，則恐萬法有不盡之疑，故此必廣顯萬法，始見徹底無疑矣。至後結歸自心，始乃究竟圓滿，以是因緣，所以前後文意有隱顯者，端在此耳。此中廣顯緣生者，先五蘊、六根、六塵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此中五蘊即前所推之蘊，不須重解。問：五蘊前既推竟，此復出之，何故？曰：只借前意以例後耳，故不再解。所言六根者，眼根如蒲萄朵，惟奔于色，且此眼根本無所有，蓋由明暗二塵于妙圓中黏湛發見，見精殃色，結色成根，則知眼根除其妄見妄境，此根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耳根如新卷葉，惟奔于聲，且此耳根本無所有，蓋由動靜二塵于妙圓中黏湛發聽，卷聽映精，卷聲成根，則知耳根除其妄聽妄聲，此根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鼻根如雙垂瓜，惟奔于

香，且此鼻根本無所有，蓋由通塞二塵，于妙圓中黏湛發鼻，鼻精映香，納香成根，則知鼻根除其妄鼻妄香，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舌根如初偃月，惟奔于味，且此舌根本無所有，蓋由恬變二塵，于妙圓中黏湛發嘗，嘗精殃味，絞味成根，則知此根除其恬變妄嘗，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身根如腰鼓顙，惟奔于觸，且此身根本無所有，蓋由離合二塵，于妙圓中黏湛發覺，覺精映觸，搏觸成根，則知此根除其離合妄覺，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意根如幽室見，惟奔于法，且此意根本無所有，蓋由生滅二塵，于妙圓中黏湛發知，知精映法，攬法成根，則知此根除其生滅妄知，本無所有，然則此根即是緣起，無復得也。所言色塵，雖有多種，究惟一義。且如佛問阿難：「汝觀祇陀樹林及諸泉池，此即色塵也。」彼文廣推，不能俱引，今取略自作釋，以下例此。且此色塵本無所有，蓋由眼識、眼根分別而有，除其眼識、眼根，則此色塵無復有也，此又色塵惟從緣起。所言聲塵，雖有多種，究竟一義。且如佛問阿難：「汝更聽此祇陀林中，食辦擊鼓，眾集撞鐘」，此即聲塵也。且此聲塵亦復無有，蓋由耳根、耳識分別而有，若無根識，聲從何得？是知聲塵無復有也，此又聲塵亦從緣起。所言香塵，雖亦多種，究歸一義。且如佛告阿難：「汝又鼻此鑪中旃檀」，此即香塵也。且此香塵本無所有，蓋因鼻根鼻識分別而有。若無分別，香無復得，則知香塵惟從緣起。所言味塵，亦復多種。且如世尊告阿難言：「汝常二時眾中持鉢，其間或遇酥酪醍醐，名為上味」，此即味塵，由根識有，亦如前例。所言觸塵，如告阿難：「汝常晨朝以手摩頭」，此即觸塵，亦由根識所有，並如前例。所言法塵，如世尊言：「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」，此即法塵，亦如前例，無復有也。所言界者，梵語馱都，此云界。界是因義，根境識三互為因故。又種族義，根境識三各一種族。又眼等六種族別故，此十八界亦復無有。蓋此界言，以根境識三因為界，一根有三，六三十八，此十八者究無有體。且根境識自無有體，此三無有，界從奚立？然則此十八界亦惟緣起。此解取意《楞嚴》，令人易解。然不錄全文，惟取摘句義者，望人嘗臠以知全鼎耳。或曰：此中與《楞嚴》不同。予謂實相同耳。但《楞嚴》多種推破，此中直告，文意雖有不同，其旨實為一也。問：此中但直說無有便了，何必以緣生之理而推窮也？曰：若不推緣生，則凡夫之人何由開解？必應爾也。只如阿難多聞第一，尚然以多方辯究，況吾儕乎？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此顯十二因緣緣覺之道，亦是緣生也。且此十二因緣，有其生起，亦有還滅。言生起者，良由真性之中，一念不覺，真性不明，則曰無明。以不明故，而妄發動，則曰行。以發動故，而有分別，則曰識。以有分別，而有入胎、羯邏藍、遏蒲曇、蔽尸羯南等，則曰名色。以有名色，漸長六根，則曰六入。以有六入，而便觸境，觸境即六塵，則曰觸。以有觸故，而便領納，領納違、順、俱非之三境，則曰受。以有受故，而起愛心，違境愛常離，順境愛常合，于俱非未至愛長離，已至愛長合，則曰愛。以有受故，而便執取，則曰取。以有取故，而便有業果相繫，則曰有。以有業果，即屬眾生，則曰生。以有生故，便有老死，則曰老死。此俱以十二資始為因，十二助因為緣，故名曰因緣。且此十二因緣，猶係三世。無明緣行，過去二支因。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乃至觸緣受，現在五支果。以有無明之行，必感如是之果。愛緣取，取緣有，現在二支因。以有報果在先，必造如是惑因。生緣老死，未來二支果。以有現在之因，必感未來之果。如是三世輪環，頭出頭沒，真可厭離者也。所以緣覺之人，聞此十二因緣，便欲厭離，而修觀行以斷滅之。猶如斬樹，先要斬根。根若斬矣，枝葉必不存也。今欲滅此十二因緣，亦復如是。若欲滅根，先滅無明。無明若滅，十二因緣亦復無矣。故曰：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老死亦復滅矣。此所謂無明盡也，老死亦盡也。因緣既滅，便入有餘涅槃。此乃緣覺之道也。然此緣覺之道，實亦無性。蓋生起因緣，由還滅而顯。還滅因緣，由生起而顯。既因互顯，俱無體性。則緣覺之道，實由緣起，俱不可得。故曰：無無明，乃至無無明盡等。

無苦集滅道，無智亦無得。

此顯四諦，聲聞及菩薩之道，亦緣起也。且四諦者，苦、集屬世間因果也，滅、道出世間因果也。世間因果者，集是招感性，苦是逼迫性，以貪嗔癡招感報業而逼迫也。此逼迫性，不出八苦，其八苦有無量危厄，真可厭之。唯聲聞人，知此苦故，便修戒定慧道，而入寂滅涅槃，此所謂捨世間因果，修出世間因果也。然此二種因果，亦無實性，如緣覺道例之。又菩薩之道，廣有無量，總之則萬行，略之則六度，約之則智得。二言而該之，以有智故，則自利利他，亦謂得矣！然菩薩之道，亦從緣起，若無緣起，行將安施？是知菩薩之道，從緣無可得也，亦如上例。又智之為言屬菩薩，得之為言屬諸佛，以菩薩屬因智故，以諸佛屬得果故。然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是知諸佛亦為緣起不可得也。須知萬法無量，不出聖凡二界，攝該盡矣。故今雖文字作四段顯

其緣生，推意實有無量，故曰廣顯緣生，抑可知矣。顯生已竟，向下結歸。

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此所謂結歸自心也。蓋前廣顯緣生，即是性空般若，一無所得，故曰以無所得故。且此故之為言，即有結顯意也，下故字倣此。菩薩依此性空般若，圓證自心，了無遺餘，故標曰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。且此心剎那不住，如大火聚，纖毫不存，如閃電光，無容擬議，居有有壞，居空空敗，直得言思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更無一物當情，可作障礙。然則心法如是之勝，何恐怖而不除，何顛倒之不遠，何夢想之可亂，何涅槃之可得，故標曰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。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，是亦逕[這-言+(序-予+手)]語哉。且此恐怖，本無有體，由人不了一切境法，而生惶恐畏怖，以有恐怖，便有種種夢想不實，妄取涅槃，其實涅槃何從而可得耶？然此皆凡夫法耳，以凡夫人不了萬法惟心，起惑造業，或造世間地獄三途法，或造出世間聲聞、緣覺道法，乃至希取大涅槃法，此皆起惑恐怖之所致耳。以正理觀之，皆是夢想，幻興幻滅，無有實體。如昔者盂弓幻影，妄惑恐怖，不亦虛誑乎？今此菩薩了證自心，如是夢想悉皆無矣。問：夢想無之則信，何乃涅槃亦復無耶？若無，菩薩何處究竟乎？曰：此又不了自心作是疑也。若了自心，佛之一字尚是名相，何況涅槃乎？盡虛空，徧法界，渾淪一箇自己，那容名相于其間耶？不見張拙秀才是箇俗人，一悟自心，便云：「光明寂照徧河沙，凡聖含靈共一家。一念不生全體現，六根纔動被雲遮。斷除妄想重增病，趣向真如亦是邪。隨順世緣無罣礙，涅槃生死等空華。」依此信去，自然相應也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結顯諸佛亦依般若性空而圓證自心也。蓋阿耨多羅雖然果稱，亦實自心之別名也。阿云梵語，此翻為無；耨多羅梵語，此翻為上；三云梵語，此翻為正；藐云梵語，此翻為等；菩提梵語，此翻為覺。即此無上正等之覺，便是自心分量。蓋萬法至心而極，名曰無上；更無邪正等差，名曰正等；無法不了，名曰覺。實覺昏迷之識性，能照萬法之重衢。是知三界無別法，惟是一心造，寧不然乎？此又一解，以前廣顯萬法緣起性空，一法不存，惟是一心。若了惟心，便名菩薩。不但菩薩而已，亦即是諸佛。故此結歸之文，而以菩薩諸佛結之者，實有以哉！問：此心之中，一法無有，何以有諸佛菩薩哉？曰：此心剎那不住，能有能無，非有非無，無容擬議，何聖凡之可得？今云菩薩諸佛者，以對凡夫

而說。除凡夫，諸佛亦不可得，何況菩薩乎？以菩薩不自云菩薩，諸佛不自云諸佛，知此則諸佛無得也。雖然，此之所論，皆屬理具法身，以法身惟從證得；未論果上報身，以報身惟修感得。若執理具法身，撥無報身，是為大謬。慎之！慎之！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既云般若，又云呪者，蓋呪祕密不容解說之意，如軍中密令無容外傳，是知呪是祕密之義。今云般若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須知般若是祕密也。蓋由前來推性空般若會歸自心，恐人作疑，將謂般若之外有心，自心之外有般若，則成兩箇，何通融之？此如來末後極則開示，又一重要關也。意謂不可作此見解，以般若元與法身解脫聯絡不斷，牽連自在，如[、/(、*、)]字三點，不縱不橫，不並不別，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，但不可心思言議可也，故曰般若是大神呪。以呪之為言，不解可也；神之為言，推功有在，說之可也。言其大神即是法身之德，以法身神而莫測，故曰大神。此以般若即是法身，然不可以言說，但可以默契，故曰般若是大神呪。般若之德，猶如千日能破萬惑，亦不可以言說，故曰般若是大明呪。然般若能破萬惑，則是解脫之德，且此解脫非二乘凡夫可上，故名無上，然亦不可以言說，故曰般若是無上呪。然則三德如是明顯，而云呪者，正以三德祕密互為相攝，文雖般若即法身、解脫，意實亦有解脫即是般若、法身。例此。故此三者連環自在，直出思議之表，無有一法過之者，實為三世諸佛共相祕受，故結贊曰般若是無等等呪。既爾，三德圓融之功大，何變易生死、分段生死之有苦哉？真為終古真實之法也，故曰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然則般若與心又何如哉？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此正顯能除諸苦真實之功德也。特呪宣者，以出思議表耳。且呪無理路，無義解，不容思量，不許擬議，直得無言可伸，無語可說。正當恁麼時，千差路絕，不通凡聖，何苦不除？何業不脫？可謂般若平等中平等之功德也。禪門所謂無味之談，塞斷人口。此雖通理，亦須通義。蓋一切經呪，元初皆屬梵語，而譯師獨翻其經，不翻其呪者，以有四義故：一是佛密語，祕密之法，惟佛與佛乃能知之；二是總持門，一一字句含多義故，如婆伽婆具六種義；三是佛蜜印，如王印信，所往無所不通，幽顯遵奉，佛佛相傳，不移易故；四是不思議力所加持故，但能密誦，即得滅過。有此四義，所以不翻。此所謂祕密，不翻應知。問：此經亦

具三分否？曰：有之。「觀自在菩薩至度一切苦厄」，此屬序分，蓋因菩薩而序起法門也。告舍利子洎至「般若是大神呪，是無等等呪」，此屬正宗分，正以性空會心與聲聞說也。後語呪文，意屬流通。蓋此流通，非同他經，以他經專勸贊弘持功德為主。獨此經惟以密呪為流通者，蓋謂此經無相般若，非可文言贊說弘持而盡其意，直于無言無說、無思無解，以默契于言先，領略于物表，是為真弘通般若，真流傳正宗。故以密呪宣在經末，實有以也。是以自心現量，只可自悟，非從他得。所以不肖以斲輪為解者，意在此耳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斲輪解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